

2025 年度**奖学金**申请细则

1. 奖学金之设立, 旨在奖励品学兼优之会员子女努力向学。
2. 奖学金之来源, 由总会教育基金拨允之。
3. 凡入会满一年之本会会员子女, 符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, 均可申请奖学金。
4. 奖学金分中、小学两组:

中学组, 供明年度(2025)中一至中五的在籍学生申请, **中学奖学金每名 S\$600 ; 特优 S\$800**

申请资格, 2024 年度第四学段或会考的成绩及操行须符合如下规定:

A. 中学成绩以 6 科(包括华文、英文、数学) 为准, 总积分不得超过 12 分,或总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。 每科 85 分及以上为特优。

B. 小六以会考成绩为准, 各科均须及格, 且有 3 科 A 等(包括华文)。 C. 申请者其操行必须优良。

小学组, 供明年度(2025)小五至小六的在籍学生申请, **小学奖学金每名 S\$400 , 特优 S\$600**

申请资格, 2024 年度第四学段或会考的成绩及操行须符合如下规定:

A. 小四、小五各科均须及格, 总平均须达 80 分以上。 每科 90 分及以上为特优。

B. 申请者其操行必须优良。

6. 申请截至时间: **26/11/2024**。

7. 申请提交资料: 亲自向我会提交正式的申请表格, 并附上相关子女的

a) 出生证; b) 今年度(2024)成绩单影印本; c) 彩色近照; d) 其他(课外活动报告、奖状)

8. 表格中之所有栏目都必须填写清楚和完整, 不清楚或不完整的申请表格恕不接受。申请者所呈报的资料必须正确完整无误, 若被发现资料不实, 我会将有权追回已颁发的奖学金。

9. 所有申请将由我会“奖学金评选委员会”根据申请者的情况, 作综合考虑。“奖学金评选委员会”的评选结果为最终决定, 任何质疑, 恕不受理。

10. 成功的申请者将获书面通知, 并必须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偕同受益的子女, 亲自出席颁奖典礼, 当日无故缺席者, 必须有充足的理由及证明, 否则奖学金将被取消。

11. 本细则如有未尽善处, 我会有权补充或修正, 无需预先通知申请者。